

#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修订《章程》及相关附件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本次《章程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《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章程》条款
1	<b>第八条</b>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<b>第八条</b>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，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2	<b>第四十五条</b>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选举和更换董事，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； （二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； （三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 （四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 （五）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；……	<b>第四十五条</b>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选举和更换董事，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； （二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； <del>（三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del> （三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 （四）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；……
3	<b>第四十七条</b> ……若上述交易根据《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应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标准测算时，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七条任一情形的，亦应提交股东会审议。	<b>第四十七条</b> ……若上述交易根据《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应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标准测算时，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七条任一情形的，亦应提交股东会审议。 本条第（一）到第（六）项中所称“交易”为《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下列类型的事项： （1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； （2）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对子公司投资等）； （3）提供财务资助（含有息或者无息

		借款、委托贷款等); (4) 提供担保 (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); (5)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; (6)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; (7)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; (8) 债权、债务重组; (9)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; (10)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; (11) 放弃权利 (含放弃优先购买权、优先认缴出资权等); (12)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。
4	<b>第五十七条</b>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: (一)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; (二)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; (三)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; (四)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; (五) 公司年度报告; (六) 除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。	<b>第五十七条</b>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: (一)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; (二)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; (三)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; <del>(四)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;</del> (四) 公司年度报告; (五) 除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。
5	<b>第六十七条</b> 公司党组织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。 ..... (四)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。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、党风廉政建设、统战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企业文化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工作; (五) 党组织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。	<b>第六十七条</b> 公司党组织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。 ..... (四)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。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、党风廉政建设、统战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企业文化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工作; (五) <b>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, 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, 将廉洁文化融入企业治理,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;</b> (六) 党组织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。
6	<b>第六十八条</b>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,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..... (六)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, 期限未了的; (七)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,	<b>第六十八条</b>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,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..... (六)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<b>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</b> 证券市场禁入措施, <b>期限尚未届满;</b> (七)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

	<p>期限未届满的；</p> <p>(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</p> <p>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，该选举无效。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，公司解除其职务，停止其履职。</p>	<p>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，<b>期限尚未届满</b>；</p> <p>(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</p> <p>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，该选举无效。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，<b>应当立即停止履职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，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，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。</b></p>
7	<p><b>第七十二条</b>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，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，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，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。</p>	<p><b>第七十二条</b>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，<b>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</b>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，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，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，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。</p>
8	<p><b>第七十九条</b>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；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，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，与该董事承担连带责任。</p>	<p><b>第七十九条</b>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，<b>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</b>；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；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，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，与该董事承担连带责任。</p>
9	<p><b>第八十二条</b>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</p> <p>.....</p> <p>(四)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	<p><b>第八十二条</b>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</p> <p>.....</p> <p>(四) <b>审议批准</b>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
10	<p><b>第八十四条</b> 董事会制定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，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科学决策。</p> <p>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为本章程的附件，由董事会拟定，股东会批准。</p>	<p><b>第八十四条</b> 董事会制定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，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科学决策。</p> <p>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为本章程的附件，由董事会拟定，股东会批准。</p> <p><b>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，应当充分收集信息，谨慎判断所议事项是否涉及自身利益，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，材料是否充足、表决程序是否合法等。</b></p>

11	<p><b>第八十六条</b> 除非《上市规则》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，公司下列交易应由董事会批准：</p> <p>……</p> <p>若上述交易根据《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应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标准测算时，达到本条任一情形的，亦应提交董事会审议。</p> <p>除上述交易外，公司发生提供担保（不包括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）、财务资助交易事项，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，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，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。</p>	<p><b>第八十六条</b> 除非《上市规则》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，公司下列交易应由董事会批准：</p> <p>……</p> <p>若上述交易根据《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应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标准测算时，达到本条任一情形的，亦应提交董事会审议。</p> <p><b>本条第（一）到第（六）项中所称“交易”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事项，与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（一）到第（六）项中所称“交易”事项范围相同。</b></p> <p>除上述交易外，公司发生提供担保（不包括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）、财务资助交易事项，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，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，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。</p>
12	<p><b>第八十七条</b> 公司设董事长办公会，成员由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。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事项，应由全体董事长办公会成员过半数表决同意通过后实施。但本章程规定的可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实施的事项除外。</p> <p><b>第八十八条</b> 公司应制定《董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》，对董事长办公会行使职权做具体约定。《董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》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。</p> <p>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报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批的事项，应在董事长办公会审议后上报董事会、股东会批准后实施。</p>	删除
13	<p><b>第一百条</b> ……</p> <p>（三）公司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</p>	<p><b>第九十八条</b> ……</p> <p>（三）公司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<b>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、专业结构等因素</b>。提名委员会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</p>
14	<p><b>第一百一十条</b>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在董事会授权下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……</p> <p>（十）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<b>第一百〇八条</b>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并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……</p> <p>（十）<b>经董事会批准的总经理办公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b></p>

	<p>以上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报公司董事长办公会、董事会、股东会审批的，应在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上报董事会、股东会批准后实施。</p> <p><b>第一百一十一条</b> 公司设总经理办公会，具体负责行使总经理职权，成员由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负责人组成。未达到董事长办公会审议标准的事项，应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</p> <p><b>第一百一十二条</b>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办公会工作细则，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。</p>	<p>以上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应报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等审批的，应在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上报董事会、股东会等批准后实施。</p> <p>公司设总经理办公会，具体负责行使总经理职权，参会人员由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负责人等组成。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办公会工作细则，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。</p> <p>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及公司日常交易事项，应按照总经理办公会工作细则规定，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后实施。</p> <p>本条所称“日常交易”，是指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交易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；</li> <li>(2) 接受劳务；</li> <li>(3) 出售产品、商品；</li> <li>(4) 提供劳务；</li> <li>(5) 工程承包；</li> <li>(6)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。</li> </ol>
--	--	---

除《章程》修订内容外，公司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作为《章程》附件亦同步进行修订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章程》（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）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《章程》修订相关工商变更、备案工作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